

学校资金使用自检自查报告(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学校资金使用自检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开展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布置，我局组织开展了20xx-20xx年度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20xx年11月下旬，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办规计函[20xx]1054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迅速贯彻落实，布置自查工作。由局长亲自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局办公室（财务）、规划与建设管理科等科室组成自查工作组，对我县20xx年以来中央资金补助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来看，各中央资金补助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齐全，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并严格执行了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使用合理规范，资金拨付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符合各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自查结果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20xx-20xx年期间，共计下达xx县中央财政补助项目37批次，补助资金总额4835万元，涉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水

电站更新改造、应急度汛、防汛补助等项目，有力的支持了我县水利建设，对改善水利基础设施，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中央水利资金下达后，由县财政局按年度预算、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情况，通过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建设专户，不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中央水利资金问题。

2. 中央水利资金完成情况。

20xx年前下达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及时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农村饮用水工程已全部验收，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阶段性验收结束，其他如节水改造、农田水利、农村水电站、渔业及应急度汛等防汛补助项目也已完成。

20xx年及以后下达中央补助项目：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山塘整治重点县已完工，应急度汛、防汛岁修项目也完成竣工验收，其中中央财政补助的水文监测系统改造项目完成方案编制，地质勘探、项目选址、土地预审□20xx年9月1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中央投资89万元，完成工程总投资232万元。另外还有20xx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已全部开工建设，上级主管部门要求20xx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年内可完成下达的中央财政投资计划。

各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全力组织项目实施，均能按规定完成投资，不存在资金下达后执行进度缓慢或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完成后尚有较多结余资金无法使用等问题。

3.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均按合同规定执行，工程款支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滞留、侵占、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套取水利建设资金等问题。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管理好中央资金□xx县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机制，各中央资金补助项目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项目监理制、工程招投标制及合同制管理，各项目法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以及各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会计账簿，配备财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了“三专”，即实行专户管理、专账管理、专人管理。

列入基本建设预算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后，申请资金拨付前，需将工程立项和预算批复、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送财政局、水利局备案。工程建设进度款按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等情况拨付补助资金。完工结算按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建设资金拨付采用封闭式管理，建设单位按工程进度，填报□xx县财政支农项目资金预拨申请单》，并附送经监理工程师核定的工程进度相关材料。经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水利局签署意见后，送财政局办理拨付。经县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至至施工单位基本账户。

在历次中央资金使用的稽查和专项检查中，对我县中央资金管理还是比较认可的，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突出的问题。

三、整改方案

自查自纠中，未发现水利专项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挪用、移用□xx侵占等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细化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按程序使用的原则，从制度和源头上保证资金安全。坚持定期开展的水利资金专项检

查，对一些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水利建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审计。

（二）优化项目管理。目前，我县已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水利发展改革文件精神，组建了xx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集中法人的模式进行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下一步重点做好公司人员、机构的选配和优化，力争组建一支专业、精干的项目管理队伍。

（三）建议中央资金加大对基层防汛预警系统维护管理、水利工程维护保养，特别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饮水提升改造等农村水利工程的维护养护以及水利行业能力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水利事业长足健康发展。

学校资金使用自检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就业专项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湘人社函[]3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防范资金运行风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我局认真组织对—xx年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收入情况□-xx年，全县就业专项资金收入总额为3236.62万元。其中□xx年，就业专项资金收入总额为20xx.62万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收入1674.5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助收入349万元，利息收入5.12万元，同级财政预算安排配套资金30万元),xx年1-9月就业专项资金收入总额为1178万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收入1103万元，同级财政预算安排配套资金75万元)。

（二）支出情况□-xx年共计支付就业专项资金2926.32万元。其

中xx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1868.63万元(职业培训补贴262.08万元，创业培训补贴42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16.17万元，社会保险补贴479.0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605.91万元，补充小额贷款担保基金50万元，小额贷款贷款财政贴息286.46万元，扶持公共就业服务17万元，其他支出110万元)[]xx年1-9月，就业专项资金支出1057.69万元(职业培训补贴45.38万元，创业培训补贴23万元，社会保险补贴125.28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568.57万元，扶持公共就业服务155万元，其他支出130.46万元)。

两年来，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一化四建”发展战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城镇新增就业稳中有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两年来，在扩大就业方面，我们多措并举。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广辟就业门路，拓展就业空间。近两年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企业人才招聘会”、“企业委托招聘”等形式，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xx人，新增城镇就业7903人。

特别是近两年来，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一化四建”发展战略，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为依托，立足县内矿产、建材、化工、电子、种养植业以及服务行业等企业，重点做好了县内就近就地就业工作，通过现场招聘、培训输送等方式，千方百计促进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实现本地新增用工约3000余人，有效缓解了城乡劳动力就业难的问题。如[]xx年春节前后，我们按照省、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县广泛开展了以“四送”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抽调工作人员下到乡镇、社区，大力开展就业政

策宣传、上门服务活动。发布就业招聘信息，联合蓝伯化工、汉清生物、远大钒业等用工企业，举办返乡务工人员现场招聘会，实现就近就业160余人。同时，联合火马冲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储备就业岗位，开展“送岗位下乡”活动，把就业岗位送到农民的家门口。为促进大学生就业，我们主动联合高校，结合本地企业用工需求，挑选了一批优秀毕业生，送人才上门，解决了县内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管理人才一才难求的困局。

(二) 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对象就业得到有效保障。两年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477人，援助就业困难对象就业1518人。在帮助就业困难对象方面，我们多措并举，结合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县城”、“全国平安县”活动，通过再就业资金扶持、政府资助、乡村自筹等方式筹集就业再就业资金，在县城和有关乡镇、村(社区、居委会)设置环境卫生和110协警等公益性岗位700余个，安排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00余人(其中，安排零就业家庭20户)，实现了就业工作和社会事业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及自谋职业人员自主就业，鼓励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打零工、夜市摆摊等方式实现自主就业，以促进更多的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实行社保补贴，补贴资金182.48万元。

(三) 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上成效明显。近两年，共投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382.46万元，举办就业技能培训班122期，培训人数5168人。通过培训，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的稳定性。就业技能和竞争能力得到提高，就业更加稳定。

一是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多种培训模式相结合的培训机制。

以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主，联合乡镇培训点和其他民办培训机构，不断提高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和办教水平。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培训专业扩展到电车缝纫、汽车驾驶、电子

电器、烘焙加工、医药营销等二十多个市场用工需求量较大的热门专业，有效对接用人单位的就业需求。培训学员，大部分被推荐输送到联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安华制衣有限公司、富士康集材鸿胜科技、广州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索华电子有限公司等省内外百余家企业就业。

二是培训对接就业的转化率不断提升。

坚持“以需定培”原则，紧紧围绕提高劳动者素质开展培训工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的培训方针，全面提升培训就业转化率，就业率达到95%以上。如2011年6月，我们应县人民医院要求，为其培训了医药商品购销员71名，实现100%就业。

三是劳动者职业技能不断提高，收入水平不断增长。

两年来，参训学员中申请职业技能鉴定人数2360人，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人数达到2011人。通过培训，劳动者职业技能进一步提高，不少参训者成长为用人单位的高专技术人才，为企业、社会创造更多效益的同时，劳动者自己的收入也不断增长。如，农民工谢伯俊，参加焊工培训后，顺利进入县机械厂工作，由于操作技能突出，被企业多次外派参加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已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专业技能人才，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农民工”。

(四)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日趋完善。一是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基础平台全面建成。本级财政先后投资近100余万元，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建立了高标准、规范化的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全县30个乡镇建立了劳动保障站，21个社区建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443个行政村都成立了劳务信息站。配备了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服务窗口，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基础台帐，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了就业服务信息化网络体系。为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准确性和

及时性，投资10多万元为乡镇劳动保障平台配置现代化办公设备，建立和完善了县、乡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基本实现了就业申报审核管理信息和就业服务资源共享，使就业服务功能向基层延伸，提高了就业服务效率。目前，已建立了全县统一的就业失业人员台帐、就业困难人员台帐、劳动力转移台帐、各类培训人员台帐等相关数据库，为全面扎实推进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形成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可喜局面。在扶持创业方面，结合我县大力推进全民创业活动，积极扶持各类创业群体自主创业，促进就业。一是通过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创业。我县研究出台了《xx县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等文件，鼓励和扶持创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合伙经营和共同就业，通过资金扶持，促进了个体民营经济发展，繁荣了城乡市场，催生的各类经济实体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如永发生态养殖、畅哥鸡蛋、东辉家俱等通过贷款贴息扶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安置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通过小贷扶持新增的个体工商户856户，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贴息贷款8224.8万元，拨付贴息资金600余万元，带动就业2500余人。二是通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创业。帮助创业者系统学习知识与技能，不仅使学员的就业观念发生转变，更激发了他们的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技能，增强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xx年至今，共投入创业培训资金75万元，举办创业培训班11期，培训学员1050人。创业成功率在90%以上。

我们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支出，没有擅自扩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虚列、转移、挤占挪用、滞留就业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确保了就业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

(一)完善管理制度，做到有规可依。结合我县实际，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拨付公示，资金支出结果报告，资金监督和跟踪反馈等各项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的三级审核制度、

资金使用公示制度。特别为了发挥资金预算管理的作用，我们建立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年初与县政府分管领导、人社、财政等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探讨。严格按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科学编制专项资金的预算。重点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为全年的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奠定了基础。

(二)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我县先后制定了《xx县财政支付管理办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拨付公示、资金支出报告和资金监督管理质询、问责、跟踪、反馈等管理规定。本着管理科学、简便易行、相互制约的原则，完善就业专项资金业务操作程序，具体将业务划分为申报、审核、财务、拨付、稽核监督管理等环节，各环节既独立操作又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确保管理严格，运行有序。

(三)加强信息台帐化管理，夯实资金管理基础。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我们制定了《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信息监测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就业信息监测。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对象范围、认定程序、可享受的政策待遇(补贴范围、标准、期限等)、监督管理等进行严格的限定和明确，从而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对各类补贴的申报办理实行台帐化管理，对各类资料实行专业归档，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了招聘求职信息库、失业人员、就业困难对象等各类动态数据库。在规范纸质台帐的同时，还全面推行电子化管理，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保补贴的拨付方面，全面实行台帐管理，做到纸质和电子两套台帐同步。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基础台帐，资金财务帐簿、凭证做到了合法、真实，帐表相符、帐证相符。

(四)强化责任，完善监督机制。一是实行项目责任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培训主管

部门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协议和廉政承诺书，确保培训质量；二是实行项目资金跟踪监控制度。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录入财政再就业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控；三是严格实行项目“一表一账一单”制管理。严格将经费补助申请表、培训台账、培训清单作为项目检查考核验收和转移培训机构在财政部门报账的依据；四是进一步完善资金“专人、专账、专户”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障就业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五是建立了常规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采取内部检查与外部检查相结合的多种检查方式，确保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公开透明。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存在如下困难：

(一)就业专项资金短缺矛盾突出。我县破产、改制企业或停产企业多，下岗失业人员多，就业再就业矛盾十分突出。截止目前，我县已安置公益性岗位730余人，是全市安置人数最多的县之一，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支出压力非常大。鉴于再就业资金支出压力过大，根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县委政府研究决定，今后公益性岗位将不再批量解决，只有在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或自动离岗出现岗位空缺时，按照“缺一补一”的方式进行安排。同时，我们对公益性岗位的申报、审批程序也进行了革新，建立了入户调查报告制度和公示异议回访制度，严格控制公益性岗位人数增长幅度。虽然如此，目前我县再就业专项资金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缺口较大。建议省财政对老工业县加大专项资金配套力度。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亟待完善，实际操作有一定难度。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省里的政策规定过于宽泛，没有一些硬性指标或条件加以限制，导致操作起来难度较大。比如，我县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2500余人，

按文件规定大部分都符合享受社保补贴条件，但如果执行的话，按目前标准核算，所需资金将会超过600万元，远远超出我县再就业资金的承载能力。我们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既要考虑政策的执行，又要考虑资金使用的压力，的确很难准确把握。二是各地实际情况有差异，社保补贴政策执行的范围、程度也不一致，很可能会造成各县市同类人群之间相互攀比而引发心理失衡，造成不稳定因素，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建议上级部门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便于实际操作。或者对老工业县市在再就业资金预算拨付时给予适当倾斜，做到应补尽补，从而化解矛盾。

(三)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一方面受培训机构师资、设备、条件、场地等的限制，培训机构的授教能力和水平难以让参训者技能得到明显提升，加上举办的多是一些短、简、快项目和专业，要真正掌握和学精一门技能存在难度。另一方面，参训学员积极性不高，特别农村劳动力普遍抱有“早就业、快就业”心理，加上受培训期间自负生活、住宿等开销的影响，造成参训人员难以安心长时间培训，致使培训质量、效果难达预期。

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强整改，努力化解各类问题和困难，更好的巩固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果。

(一)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争取力度。根据本县就业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和上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投入额度。同时，压缩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严把各类补贴的审批关，杜绝违规资金支出，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

(二)充分发挥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起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审查制度。进一步强化人社部门的行政监督职能，财政审计部门的专门监督职能，经办服务机构的内部监督作用，和广大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相互制约的监督体系。对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实行全程

监管，确保各类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科学设置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工作流程，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就业补贴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三)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围绕精、准、优下功夫，改变短、简、快培训模式，把提高培训质量作为培训工作的重点，使培训工作在提升职业技能中发挥主导作用，以防培训工作步入走过场、流于形式的低质、低效状态。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对离家较远的参训学员适当给付食宿补助，减轻广大学员参培的经济负担，提高参训积极性。

学校资金使用自检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岳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20xx—20xx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开展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我镇庚即组织专班人员，深入各项目实施村组，围绕20xx—20xx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开展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省下达我镇到户产业项目资金18万元。截止到20xx年底各村到户产业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已全部发放至各农户手中，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一是强化项目监管。

省扶贫资金及项目一经省扶贫办备案审批下达，我们始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省办《关于进一步改进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按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和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

二是坚持阳光作业。

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镇、村充分利用公开栏、宣

传单等，对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效益、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总额等内容在公开栏进行至少为期半个月的公示公告，确保了扶贫项目和资金充分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严格实行竣工审计验收制，项目完工后，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镇分管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按照规划实施方案组织验收。严格项目建设质量监督评审制，各村成立了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小组，在项目验收上，严格实行质量监督小组不签字不得评为合格项目。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

在扶贫资金的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所有项目资金必须进入项目资金账户，然后履行审批手续后使用的规定。在项目申报、审批到资金下拨、使用的各个环节，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始终做到了专款专用，足额到位，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学校资金使用自检自查报告篇四

20xx年度共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20万元，其中：20万元列进递延资产科目，分项细化支出，购置装备支出3.9万元，用于项目研发购原料16.1万元。

通过自查的情况来看，单位领导负总责，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并用好管好规划专项资金的使用。专项资金的投进对企业的挖潜改造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为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渐规范，规划项目得到实施，资金效益日趋体现。

1、对专项资金我公司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各项科技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我公司的财务制度及流程制定了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

2、依照财经法规和公司的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研发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专项的会计核算，专项资金单独核算，设置了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内容确保了其真实、正确和完全性。对用于专项研发的资金我公司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程序能保证资金了手续的完备性，相干档案资料定期存档专人保管。

3、我们严格依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实行以项目负责人审批专款，项目负责人不审批不付款的制度。没有出现超值、超范围、挪用、占用、自行分解和擅自转拨科技专项资金的情况。

4、购进的用于研发项目的装备单独核算单独登记，如出现生产研发其他科技项目同享的情况单独核算摊销装备折旧。

5、我公司由会计职员和项目研发职员组成内部审计小组按项目预算进度实行季度审计，对不符合该项目的研发用度作出调剂，没有出现拖延财务结账、长时间挂账的题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视，增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进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公司将继续严格管控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学校资金使用自检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xx〕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参合情况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

达201323人，参合率97、17%。

（二）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二、基金使用

（一）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二）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三、加强基金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

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用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xx年，国家对农

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xx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

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

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